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一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二六次會議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	------	----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	--------------	----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存在的協意成份，並計及在討論中已經提出的意見，繼續討論以達成一個解決辦法。假使當事雙方和理事會的願望如此，我將立即再與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接洽。

假使沒有人反對，我們將於星期二午前開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午後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236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一。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6)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¹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²

三二。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三。繼續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人現在應該就遵照理事會前一次會議之表示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會談經過提出報告，並告知理事會各位理事我們的談話已達到什麼階段。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補編。

²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雙方遵照印度代表於一月二十四日幸而提出的建議，彼此同意交換書面提案。本人於同日向雙方提出初步的決議草案。該決議案現載於理事會案前的第一號文件。本人茲將其全文宣讀如次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印度與巴基斯坦均承認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之前途必須借重由國際機關主持以確保公正無私之全民表決或複決等民主方法決定之，

“鑒於雙方均爲聯合國會員國，彼此同意全民表決或複決應由安全理事會主持及監督，

“爰對此項協議表示滿意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實施。”

本人的意思是向雙方提出剛才所讀的條文，以之爲討論目前情勢的可能根據。此項條文之所以產生是因為認識我們手中所有的文件表示雙方對下列三點業已同意

一 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的問題應以全民表決決定之，

二 全民表決必須於確能保證完全公正之條件下舉行，

三 全民表決因此須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

本人剛才所說三點意見所用的措辭及可以由這三點意見推論出來的結果都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但本人可說雙方對這三點意見未有爭論。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於一月二十七日彼此交換書面提案。印度代表所提出之文件已經分發各位理事。該文件編爲第二號，其全文如次

“下列提議擬允討論之根據

“壹 停止戰鬥，恢復正常狀況。

“甲 第一項應實現的目標爲停止戰鬥及停止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的軍事行動。爲此目的，巴基斯坦政府應盡其力之所及，勸請現在該邦境內作戰的部落人民及其他戰鬥人員即行撤退，藉以停止戰鬥，巴基斯坦方面復應阻止

前往侵襲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的人通過巴基斯坦領土，拒絕以其領土供對該邦作戰之用，並拒絕直接或間接以供應品或其他物資援助侵略者。

“乙 一俟戰鬥停止，該邦已無來自外國的侵略者且不必於該邦境內繼續作戰以後，次一目標便是恢復和平及正常狀況。

“爲此目的，

“一 邀請凡因此次騷亂而離去的該邦公民自由歸來，享受其一切公民權利，

“二 禁止懲罰，

“三 釋放該邦所有政治犯，

“四 不限制合法之政治活動。

“預料在軍事行動結束以後須有六個月的時期始能恢復正常狀況，使離境他往的該邦公民恢復充分信心在感覺安全之情緒下自動歸來。

“茲又承認除其他因素而外，由於喀什米爾此次騷亂之結果，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目前缺乏維持法律與治安之能力。如望全民表決能自由舉行，不受牽制，則在軍事行動結束以後及舉行全民表決以前的一階段中該邦境內法律與治安必須予以維持。該邦一旦歸附印度，印度即須代負國防責任，戰事停止以後，該邦之印度軍隊人數雖將逐漸減少，但爲保證該邦將來免受外來侵略並於需要時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治安起見仍須保留相當實力的印度軍隊。

“丙 Sheikh Abdullah 領導下之非常政府即將由該邦大君改爲行政院，由 Sheikh Abdullah 任總理，其餘人員則 Sheikh Abdullah 提請大君任命之。該行政院應儘可能範圍內以責任內閣行事。

“丁 業已決定設立之委員會應立即前往印度，監督並向有關方面提供意見，遇事出面調停，以保證關於停止戰鬥，結束軍事行動等等業經議定之必要措施切實施行，庶不致喪失時間，並將所得結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貳 確定該邦人民之意願。

“戊 茲承認關於爲該邦將來制定之憲法及該邦歸附何方問題完全聽由該邦人民自由決定之原則。希望喀什米爾大君及其政府承允採取如下措施以爲保證

“一 臨時政府於正常狀況完全恢復後立即採取措施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應以成年表決之原則爲基礎，並對每一選區之代表人數儘量按人口比例分派之原則予以適當之注意。

“二 選舉後即成立以國民大會爲基礎之國民政府。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即進行舉辦全民表決，以便決定歸屬問題。全民表決應在聯合國指派人員建議與觀察之下舉行。

“四 國民大會然後進而以充分責任政府之原則爲根據爲該邦起草新憲法，備供大君頒佈。”

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文件方已分發各理事。該文件編爲第三號，其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鑒於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應歸附巴基斯坦或印度之問題必須在國際機關主持及負責之下以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決定之。以確保絕對公正，

“鑒於雙方均爲聯合國會員國，彼此同意全民表決應於安全理事會負責主持及監督之下舉行之，

“爰對此項協議表示滿意，

“認爲爲舉行是項全民表決起見，必須確立若干條件，

“爰決議授命依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文件 S/654〕設立之委員會辦理如下各事

“該委員會應設法

“一 於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成立一公正之臨時政府，

“二 將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現有之印度及部落人民之軍隊及所有闖入該邦之人，不論係來自巴基斯坦或來自印度，一律撤離該邦領土，

“三 使因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事變離開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或被迫離去的所有該邦公民均返回故里，

“四 舉行全民表決，使該邦人民得在公正與不受牽制之環境中自由表示究願歸屬巴基斯坦抑歸屬印度，

“籲請有關雙方與委員會通力合作協助執行安全理事會此項指示，或可能頒發之其他指示。”

本人剛才說交換節略的提議是極其幸運的事。雙方交換的節略確能反映此項情勢各主要因素的一般情形。倘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要對其所作提議加以發揮或作補充意見，本人當聽其自便。

在此項提議所引起的交換意見之後，本人個人要提出若干補充建議。在雙方所提提案或意見中，本人看見雙方意見相同之處有如下各點

一、印度代表提出之文件第一段中所表示的最具體之觀念，即“首先須求實現的目標為停止戰鬥及結束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之軍事行動。”

二 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應互相合作實現第一項目標並於將來維持秩序與治安的觀念，

三 關於充分保證全民表決自由舉行的觀念。

本人還補充一點，即關於全民表決一事，本人仍堅持一月二十四日的初步提議且仍舊認為該提議所說的階段是我們目前必須渡過的階段。

本人已經說明補充各點純係為促成協定而起。這幾點提議可用另一決議草案提出，惟方可載入上述本人原提議草案。後來這幾點提議係以後一方式向雙方提出，本人將向理事會宣讀。各點現列載第四號文件。該件之抄本已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該決議草案宣稱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印度及巴基斯坦承認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之前途必須借重由國際機構主持以確保公正無私之全民表決或複決等民主方式決定之，

“鑒於雙方均為聯合國會員國，彼此同意全民表決或複決應由安全理事會主持及監督，

“爰對此項協議表示滿意並將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實施。”

本人現暫停宣讀。剛才所讀的條文與本人於一月二十四日向雙方提出之初步決議草案完全相同。該決議草案本人於開會之初業已宣讀。

本人現繼續宣讀第四號文件所載的決議草案。

“在此方面，依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成立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所需考慮的任務中包括有助於制止敵對行為及暴行之任務，且此項任務尤有迫切性質。委員會為求達成此項目標，應竭其心智，保證立即進行調停工作，不得耽誤，並儘速將其提案送達安全理事會。

“此等提案應包括為保證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軍隊合作以期達成上述目標並維持未來秩序與安全而採取措施。

“委員會亦應將其為保證全民表決自由舉行所需條件之履行方面從事調停工作之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其後於交換意見之際曾考慮到文字上的修正問題，尤其是關於前文第一段的修正問題。這一點沒有引起特別困難。修正之目的係在刪除“複決”一語，而保留“全民表決”。最主要的目的是闡明全民表決之目的，即決定查謨

及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歸屬巴基斯坦。關於此點，有一個問題發生，那就是鑒於現有的各項協議，是否應該指明所謂歸屬就是永久歸屬。

關於該問題實質的討論主要係與前文第二段有關。討論的對象是聯合國出面舉辦全民表決的限制與性質。

印度代表對此點的意見，在其提案的第二節，特別是在第三段中已經表明。巴基斯坦代表的觀點可於其所提議草案某數段中見之。

關於該問題實質的討論才針對本人第二次提案倒數第二段。該段稱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間應互相合作，藉以制止戰鬥與軍事行動及將來維持該邦之秩序與治安。

倘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欲對這兩點發表意見，或對於本人所作提議的全部表示意見，本人當聽其自便。

本人應向理事會報告各點業已報告完畢。現擬先請雙方代表發表意見，然後再請理事會理事發表意見。但首先本人尚欲補充數語。

本人的任務將於月底結束。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對本人備極信賴，本人現擬向他們表示謝意。本人因急欲促成協議，不知是否無意中曾因本人的提議而引起雙方代表的反感。若然，則本人希望他們了解本人此舉動機純正，其目的無非係欲促成協議而已。

現向理事會提出的這個問題是如此困難，有時難免令人感覺失望。本人自己深信此項問題必能獲得圓滿解決。本人如此相信的原因，第一是因為如不能獲得解決。則將來結局即不堪設想，其次是因為造成失敗者恐難負此重大責任。英聯王國代表於理事會上一次會議〔第二三五次會議〕時已懇切促請我們注意此點。

本人這種信心之由來，也因為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均亟盼獲得一個解決辦法。但我們必須審慎從事。唯有按步就班，將所有困難審慎處理始有成功之望。理事會迄今為止對此事之處理，堪稱審慎。本人認為理事會過去通過的兩個決議案都是明智之舉。第一個決議案〔第二二九次會議通過〕要求雙方不僅應制止任何使情勢益趨惡化的行動，且應盡力採取改良情勢之一切措施〔文件 S/651〕，嗣於數日後〔第二三〇次會議〕理事會徵得雙方同意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規定設一隸屬於理事會之委員會，負責調查事實，進行調解，並執行理事會給予之指示〔文件 S/654〕。

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已分別於其提案中說明他們向理事會所提出的要求。他們的要求在

目前是互相衝突的，一時無法完全滿足的。幸而他們的要求中亦含有若干彼此業已同意或有調和可能之點。我們現在應該把我們的努力集中在這些點上。本人剛才已提到這些點。關於目前雙方似均同意的各點將來的發展如何，我們目前也許還不能同意。但在目前我們應可就同意的各點予以充分發揮。理事會的委員會可以以此為其將來行動的南針。我們亦可以此為進一步發展的出發點。

請問雙方代表是否願意對其提議加以發揮或評論，或對本人於此次談話歷程中所作提議表示意見？

既然無人表示願意發言，我們似可進行審查本人剛才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我們雖不必嚴格限制討論的範圍，但暫時似宜儘可能集中精力討論全民表決問題。本人所以如此主張，係因不久以前本人已經說過，雙方在這個問題上彼此同意之範圍頗廣。本人擬請理事會注意，全民表決之原則業經雙方接受，且雙方對於為求全民表決絕對公正須由聯合國主持一點，亦未表示異議。

有人欲發言否？

現請印度代表發言。請問印度代表是否欲作長篇演說。若然，則應採用即時傳譯辦法。倘僅欲簡短發言，則不必如此。

Mr GOPAI ASWAMI AYYANGAR (印度) 本人認為關於從詳評論任何一方提案的意思現已暫時打消了，因為當主席問雙方代表是否欲對安全理事會當前各項提案發表意見之時，巴基斯坦代表與本人均無所表示。主席繼謂安全理事會或可進行討論其本人的提案，後來又說用不着討論該報告書的全部，祇是在不同階段集中注意其不同的部份便夠了。

說到這裏，主席說我們可以開始討論全民表決。不幸本人今日喉痛，說話不便，故雖極欲對主席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全民表決問題——從詳發言，但本人不得不顧慮自己的喉嚨，本人不欲弄得過分疲勞，致使在會議所餘時間不能再發言。

主席既然提及全民表決，本人欲於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該問題時提出若干意見聊供參考。倘安全理事會即將討論主席提出的報告書，如主席能指出在現階段所擬遵循的程序，必對雙方大有幫助。換句話說，主席是否欲先就這個問題的某些方面加以討論，對此點或彼點分別作成結論，或把此事當做一個具有許多方面的問題看待，雖在某一階段只討論問題的某一方面，然必俟全部問題討論完畢後始作結論。

我們既已達到目前的階段，且已決定討論主席的報告書——其中包括兩項方案，這兩個方案關於兩三個基本點彼此相反——因此本人提議請安全理事會先決定有討論此項報告書之時是否擬遵循一個固定方案。本人擬請主席先闡明此點，然後再對主席所主張先討論該問題的某一方面一點表示意見。

本人所以如此說的緣故，係因主席本身曾說我們基本上均一致同意的是停止戰鬥及促成停戰所必需的措施，那末如果不先討論如何停戰逕行討論全民表決的問題，即不啻是先後倒置。即使全民表決是應由這個機構討論的問題，亦須待至最後始能加以處理。

為了這些原因，本人鄭重向安全理事會提議請現即開始討論與此項情勢有關之各項問題之審議次序。理事會在開始討論其他事項以前應先討論促成停戰之必要措施，本人認為此點非常重要。因為剛才所說身體不適的緣故本人不能作更長的發言，甚以為歉。

主席 本人得知印度代表感覺說話不便，甚以為歉，希望印度代表喉病早日康復，並相信理事會諸位理事均有同感。

為免發生誤會起見，本人擬強調指出本人特別盼望雙方代表應有充分機會對本人提出報告時所說的一切發表意見，訪理事會全體理事均贊同此意。本人在評論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及兩位代表對本人的提案所表示的意見時倘力求謹慎的話，那正是因為本人想讓兩位代表有機會對這些問題充分發揮及表示他們認為應該表示的意見。

本人因此提議至少在初步討論的階段不宜有任何限制，凡在討論時提出的所有各點問題都應該審議。經過一般討論以後，我們便可知道是否應當集中力量討論某一點。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理事會主席不斷努力設法調和雙方的意見並促請雙方互相協議以求和平解決辦法，本人首先擬對主席表示深切謝意。本人甚恐我們的爭端令他感覺非常厭煩。可是我們從未見他有不耐的表示。

安全理事會主席對這個問題曾以令人敬佩的忍耐精神、公正和有禮的態度履行其責任，他暗示將來或須將此項責任移交下任主席負擔。這當然是須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的問題，但本人希望如屬可能時，可請主席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的資格繼續執行其對此問題所負的任務。

本人亦願追隨主席之後希望印度代表今日午後所患喉疾不久即可康復。

關於印度代表剛才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各項意見，本人擬作如下答復。本人謹向安全理事會建議，請其嚴守目前所討論的問題的範圍，這樣對理事會的工作將大有幫助。印度方面曾作表示，認為此項爭端的範圍原屬有限。事實上，印度於一月二十七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送的第二號文件中開始便聲明此項立場。

第二號文件第一節甲段把印度代表的觀點概括提出。印度代表於第一次發言時曾說這個問題是極其簡單的當根據印度政府的觀點，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在國防、外交與交通方面既已歸屬印度，故於該邦安全遭受威脅之時，印度有代為應付的責任。因此印度代表認為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的爭端是因巴基斯坦未履行巴基斯坦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邦的若干項國際義務。

這是對該問題極其簡單的看法。巴基斯坦對這個問題自始即質問所謂喀什米爾歸附印度有無合法的根據。這是問題之一。

除此而外尚有另一問題——喀什米爾何以發生戰鬥？誰在戰鬥？戰鬥究為何事？造成戰鬥的事件究竟是什麼？此項爭端引起若干項問題，這些業經本人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意見中提及了。但是最顯著的一點事實是不論外方援助的程度如何，及戰鬥的起因為何，或該邦人民發動戰鬥之時抱什麼目的，戰鬥是由該邦人民主動的。這一點本人業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引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本人的話作證。這是整個爭端的另一方面。

印度固曾在若干階段中聲明它所希望於安全理事會的不外是理事會促請巴基斯坦作若干事，或制止若干行動，因據印度稱，巴基斯坦對某些事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凡此種種說法，即使有事實為根據——這種事實不無可辯之處——亦是基於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印度確屬合法為前提。可是安全理事會應知這個前提引起了事實和法律的問題。

本人謹鄭重聲明，全民表決問題之所以如此重要之故，係因不論有關方面對本人所提出的各種問題如何看法，惟有對於這一點雙方一致同意，它可以使安全理事會不必調查事實或將複雜機微的法律問題諮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便能獲得解決。

假如雙方同意一點，即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的問題將由全民表決來決定，又如為了保證公正無私起見，全民表決將

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之下舉行，則巴基斯坦願放棄所有此類調查。如查雙方對於這個目標都表示同意，如雙方對於解決方法亦無異議，則所求目標業已在望，那時還要對這個目標作理論上的討論，本人認為實在無濟於事。職是之故，本人謹鄭重提議遵照主席的建議行事，換句話說安全理事會應集中力量儘早設法在自由公正的條件下取得喀什米爾人民對此問題的決定。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本人曾請主席准本人在此階段對巴基斯坦代表所提之點表示意見。安全理事會刻在考慮全民表決問題是否應較與此問題有關的其他各點優先討論。

本人主張停戰應先於一切。巴基斯坦代表說主要的問題是歸屬的問題，故全民表決問題應先於一切。巴基斯坦代表為支持其主張起見，曾提出一項理由。這項理由在本人看來是不能為聯合國這個國際機構所接受的，因為聯合國的首要任務在使每一會員國尊重其他國家的權利，且其本身亦須以正當方法履行對其他國家的義務。

巴基斯坦代表的理由是——姑且假定巴基斯坦已為其所不應為者，但未為其所應為者。即使如此，巴基斯坦方面似乎堅持它所應負的國際義務問題主要須視另一問題而定。那就是喀什米爾之歸屬印度是否合法。本人謹向這個國際機關聲明，這個理由斷不能成立，其理由如下——讓我們假定——本人將用巴基斯坦代表所用的論點——此次歸屬是不合法的，這是我們決不承認的，即使是不合法的，巴基斯坦仍舊負有未曾履行的義務。

讓我們假定喀什米爾之歸屬印度是不合法的。試問那時的情形又將如何？那時的情形將是喀什米爾之歸屬印度沒有合法根據，可是該邦決沒有歸屬巴基斯坦。因此我們便有這樣一種情形——喀什米爾本身為自由獨立的一邦，其邊境毗連印度與巴基斯坦。該邦遇有危難向其鄰國印度求援。合法的喀什米爾政府向印度求援，而印度允其所請予以援助。依照國際關係所遵從的一切原則，印度有權援助一個合法的政府，即使反對該政府的是其本國叛亂分子亦無關係。印度前往援助喀什米爾是絕對合法的。

試問巴基斯坦的立場如何？姑且假定說，雖然本人並不完全承認此說，喀什米爾的騷亂主要是由喀什米爾邦人民一手造成的，外來者不過是協助這些人民而已。在此情形下，本人可說，隣國必須遵守國際法所規定的中立國對

於此類情事的義務。一國無權前往鄰國援助叛黨反抗其依法成立的政府，亦不能自稱有此項權利。本人認為這是公認的國際法原則。

即使印度不是以喀什米爾所歸屬的自治領的地位而以獨立的鄰國地位往援喀什米爾，那也不越出我們的權限範圍。但巴基斯坦以相同的獨立鄰邦的地位却無權前往其鄰國援助叛黨。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承認這個國際法原則。本人提出這個原則不單是把它當作一個法律上及技術上的論點，而是因為當巴基斯坦欲將停戰問題撇開，先討論像全民表決一類的問題時，則即使我們承認巴基斯坦的全部要求，本人才必須指出巴基斯坦在國際法上所負的義務。

現在赤裸裸的事實擺在眼前，戰鬥刻在不斷進行中，情勢每況愈下。然而巴基斯坦竟提議我們可從容不迫地討論舉行全民表決的方式。關於全民表決問題的本身，並無意見紛歧之處。唯一意見不同之處係在舉行全民表決的方式及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試問我們是否應撇開停止喀什米爾戰鬥這個迫切的問題，先把時間浪費在此項問題之上？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不敢自視為國際法的權威，但是即使印度代表所提出的那個觀點，本人才知不是如此簡單的。

本人業已將喀什米爾戰爭的起因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人於第一次發言時曾促請理事會注意若干離喀什米爾不遠的其他印度邦中發生的悲慘事件，有時全部回教居民都被清算了。喀什米爾的人民探悉大君不顧喀什米爾大多數居民均係回教，竟意圖歸屬印度，因恐一旦該邦實行歸屬印度，他們將與已經歸屬印度的東旁遮普各邦的回教人民遭遇相同的厄運，故大起恐慌。喀什米爾大君的軍隊，大概是奉了其命令，開始執行在喀什米爾各區內人民眼中看來是大规模消滅回教人民的運動。因此這些人民起而抵拒，將大君的軍隊逐出了喀什米爾邦的若干廣大區域，他們又在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的許多地方成立臨時政府，這些地方已非大君權力之所能及了。Gilgit 便是其中一大區域。喀什米爾境內尚有其他區域與此情形相同。

這些人民之所以揭竿而起，係因欲保衛其本身的生存並爭回其自由權利。我不知道到什麼時候國際法才承認喀什米爾臨時自由政府是一個為保衛喀什米爾人民的生存及自由而合法作戰的政府。可是這是真實的情形，並且引起一項極其微妙的問題。

印度代表說目前迫切及嚴重的問題是如何停止戰鬥。試問所謂“停止戰鬥”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他對停止戰鬥的唯一提議就是安全理事會應命令巴基斯坦多多努力制止部落人民滲入該邦。除此而外別無其他提議。試問這樣會使喀什米爾的戰鬥停止嗎？本人認為是不會的。我們的目標無疑是停止戰鬥。我們不是說戰鬥不應停止。但我們希望強調首先應予考慮的一點是——什麼才會使戰鬥停止。若望戰鬥停止，唯有消除喀什米爾人民的戒懼，使他們相信不會遭受 Kapurthala 回教人民的厄運，或雖已歸屬印度的 Patiala, Jind, Nabha 及 Faridkot 等邦但其少數回教人民依然遭受的厄運。

這是停止戰鬥的第一步。此項保證一旦提出並發生作用，它便是制止部落人民滲入的最重要的一個步驟。一旦 Poonch, Murpur 和 Gilgit 各地的人民相信該邦歸屬巴基斯坦或歸屬印度的問題完全由他們自行決定，不會有迫害與報復情事，那末人民心中最不滿的一點——至少是恐怖和戒懼的原因——即將消逝。這樣一來便易於制止戰鬥。

本人請主席和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姑且暫時假定——但不用本人表示承認——我們可以制止部落人民使他們不能進入喀什米爾邦。試問喀什米爾邦內的戰鬥是否便能制止？試問喀什米爾人民和該邦大君之間的爭執是否就此便能解決？該邦大君截至某一階段為止確是代表該邦的合法政府。但當大君的軍隊——我說大概是奉大君的命令行動的——開始此項運動，不問其法律立場如何，在道義上他已喪失其繼續統治喀什米爾的權力。這一點確引起國際法上的一項微妙問題。唯一解決爭端的方法同時又是制止戰鬥的唯一有效方法是對喀什米爾人民提出保證，使他們相信在公正的條件下，他們將自作決定。這樣一來戰鬥便會停止。祇是從喀什米爾邦的這一方邊界或那一方邊界阻止部落人民滲入是不能解決喀什米爾邦內的騷亂的。這是本人亟願強調的一點。

主席 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程序發言。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不欲阻止或打斷當事雙方代表的討論。這不是本人此時請主席下裁決的意思。本人之所以提出此項問題完全是為了澄清目前的局面。

本人因見過去若干次因議事程序自始未經充分明瞭，故安全理事會的處境相當困難。本人的問題是——目前的議事情形究竟如何？雙方是否已完成其在安全理事會主席指導下之談判？雙方談判是否已達到一個他們認為繼續談

判將無濟於事的階段？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安全理事會現在是否鼓勵雙方繼續談判並希望以我們的討論來指示雙方的談判。如果目前的議事程序確是如此，那末長時的討論顯然是有益的，因為這樣可以促進雙方談判，並可能使雙方成立協議。

從另一方面說，如果目前的情形是安全理事會因為談判已經失敗不得不按憲章第六章採取行動，或許按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提出建議，那末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任務應是考慮如何進而決定我們應提出的建議。

我們當然需要雙方的意見。可是本人認為雙方應恪守這個主要問題的範圍。根據憲章的規定，雙方沒有討論安全理事會程序問題的真正權利。

在某一方面看來，這是一個特殊的例子，因此本人提出這個問題。印度於文件 S/628 所提出的控訴中曾說此項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巴基斯坦於文件 S/646 所提出的控訴中才說此項爭端有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可能。關於此點，似無辯論的餘地。雙方向安全理事會申訴時均認為此項爭端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指的情勢。該項稱“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因此我們要問 安全理事會是否正在設法解決問題的這一方面？我們是否到了雙方已不能根據第三十三條獲得解決的階段？安全理事會曾建議雙方採取談判方式設法解決。雙方事實上才曾談判，且已達成局部的協議。安全理事會倘按第三十七條辦理，則按憲章規定非考慮該項局部協議不可，因為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授命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理應予以考慮。”

當然我們要守憲章第六章的範圍。本人覺得為世界和平與安全利益設想，我們宜用憲章中有關和平解決的條款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才應澄清紀錄並知道目前的情形究竟如何。因此，根據主席的報告書，本人要問我們現在是否假定雙方已無法達成協議且無繼續談判之望，因此我們的責任是提出我們認為適當的解決辦法。

主席 美國代表問本人雙方是否業已放棄在本人主持之下繼續談判以底於成的希望，抑或雙方已將談判結束。解釋雙方的意向是一件極其不容易的事。對於所提問題本人當盡力答

復。倘本人未能確切表達雙方的意向，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自可隨時加以糾正。

本人感覺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未曾放棄達成協議的希望——至少對本人於會議之初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中所提的若干點是如此。本人認為暫停談判之目的係欲使理事會各理事有機會對曾經雙方討論的各點發表意見，以便日後談判有所遵循。

雙方在主席協助之下的談判當然一時尚未能恢復，因此我們不久便會知道本人表示的關於談判成功的希望是否有根據。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倘本人對主席剛才答復美國代表的問題時所說的話了解不錯，主席認為如理事會目前即對主席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談商時提出之所有實質問題或其中若干點，即雙方業已同意的各點及雙方向主席書面提出之爭點，開始討論，定對主席之斡旋及雙方和解有所貢獻。本人希望並信賴雙方對此項意見定表同意。本人深信理事會的辯論可以幫助主席和當事雙方。

其次，倘本人了解主席的意思，主席似認為主席及雙方應繼續談判以便斷定在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此發表的意見能否使主席與當事雙方之談商更易於達成較大範圍的協議乃至完全協議。主席認為這是妥善的辦法並望雙方才作如是觀。

本人已經說過，本人一直希望參加討論的有關方面應視作安全理事會的一種小組委員會，主席以報告員的資格將全權主持此項討論並向我們提出報告。本人相信這是適當的辦法。

倘本人了解無誤，主席想規定一個時限，至少也要說我們不能容許談判無限期延長而不能產生任何具體結果。在此方面本人相信印度代表與本人一樣熱心贊同主席的意見，即及早制止喀什米爾的戰鬥是刻不容緩的事。

本人尚憶印度代表在此初次〔第二二七次會議〕發言時所說的話，本人手上現有篇講詞，他說“正在這個時候，喀什米爾有一個小規模的戰爭，每日為喀什米爾人民帶來悲傷與痛苦”——下一句話尤為重要——“戰爭一日延長，衝突範圍擴大的危機愈深。”

這是我們必須切記的一點。如果我們要遵循主席現在指示的一般程序，本人希望我們可以確實聲明，我們決不能浪費過多的時間，安全理事會不久即須以另一方式處理這個問題，那就是說依照美國代表的暗示，根據憲章第三十七條處理此項問題，以便提出解決此項爭端的確實建議。這個問題不能宕延過久。

本人希望我們如此進行，如安全理事會同意的話，我們可對已經提出的若干點問題發表意見。個人方面亦可對雙方在今日下午的聲明再表示若干意見。本人不欲立即發言，可待程序問題決定以後再說。

主席 本人必須問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本人於答復美國代表時所說的話有無其他意見。倘無其他意見，現在繼續討論本人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述及的各點，以便雙方進一步談判時有所依循。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本人欲對主席及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所提各點先提出若干未經考慮成熟的意見。本人見印度代表身體不適，尚須應付會議，頗以為歉，祇希本人所說的話，不致引起印度代表的長篇答復，致其康復受嚴重影響。

印度代表與巴基斯坦代表討論時所引起的問題是那一點應先予討論 各項文件所提出的問題中，究竟那一項應佔優先地位？應當是全民表決呢，抑是印度代表所說的其重要性高於一切的那個問題，即如何制止喀什米爾戰爭的問題？如果問題是如此，本人沒有任何固定或絕對的意見。我們既已有時間來審閱這些文件（並希望在對這些文件作更詳細的研究以後明日午前能繼續開會審議），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根據這些文件及雙方業已發表的聲明或將來可能提出的聲明討論該問題的實質。

關於所提各點的秩序問題，似乎有各種不同意見。本人已說過，我個人的意見並不是呆板不變的。本人趨向於贊成主席的提議即我們應先討論全民表決。為什麼？這並非因為本人反對印度代表的觀點，即停止戰鬥是當前的急務。本人充分贊成他的說法。本人已經如此表示，並曾援引他的話。當我們坐在這裏交換法律及其他技術的意見時，我們必須隨時記着有大批婦孺在忍受流離顛沛之苦，而壯年男子則在戰場上喪命。一如印度代表在今日下午所說，目前的情勢日在惡化中。我們當前的問題便是如何停止戰爭。在什麼情形之下才能停止戰爭，我們應用什麼方法來停止戰爭？

假如有其他方法可以停止戰爭，本人絕不相信印度代表團或印度政府一定要以軍事勝利來停止戰爭。他們如果能以另一方法達成協議，則絕不欲在這個時候粉碎抵抗他們的敵人。印度方面希望喀什米爾人停戰，因為他們像我們一樣，堅信這些人沒有繼續戰鬥的必要，換句話說，喀什米爾的人民可以為他們本身求得和平與安全並自由決定其本國的前途，

用不着再來戰爭。任何人均須承認無論採取何種措施，如拒絕供給軍用品等，以軍事勝利來實現停戰，一定是一個很長且流血甚多的過程。

這不是印度代表及本人之間的新問題。本人已對他說過若干次。印度代表對本人的觀點很熟悉。藉武力克服對方來停止戰鬥在歷史上往往證明不是滿意的辦法。這不是全民表決的良好準備。兩國政府既然如此明智把彼此之間的爭端提請理事會處理，那末繼續施用武力與他們的哲學及思想絕不相容。

這兩國政府所希企的，也是我們全體所希企的，就是安全理事會用其道義力量影響此項情勢，使各方面均相信公理將勝於武力，戰鬥不必繼續。此外，我們不僅要暫時停止戰鬥，且要永久停戰。我們必須尋獲一個避免戰爭再度爆發的解決方法。

雙方對此問題的基本不同觀點是 喀什米爾人民究應歸屬那一自治領。但是雙方均認為這個問題須按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來決定。本人要補充一句，如果這一步辦得到，則雙方因喀什米爾的前途問題而發生的爭執——往往被外人誤認為仇恨——自可迎刃而解。

上次大戰後，歐洲有兩國政府對巴黎會議劃訂的邊界發生爭執。所爭之地面積不大，但和喀什米爾一樣是山嶺崇峻的高原。該地風光雖不如喀什米爾，亦不及其豐沃，但就歐洲標準而論已夠美麗了。該兩國政府雖未到開戰的地步，但彼此關係已趨於極緊張的局面。兩國政府將此問題訴請國際法院處理。法院不久即將意見發交雙方。雙方當即同意並於一年以內將該領土改為一個國際公園，用以紀念兩國永久和好。此外，兩國又簽訂一個一般強制公斷協定。本人希望並相信目前這個問題，一經安全理事會解決，才會有這樣的結果。本人進一步希望爭端解決以後喀什米爾將來非但不是隔離雙方的因素，反是兩方間的一個連繫，同時喀什米爾的人民亦將從兩國政府自由友善的合作中獲得惠益。

目前的爭端及喀什米爾戰爭是因一個問題而起的，那個問題便是喀什米爾究應歸屬印度抑歸屬巴基斯坦？本人認為停止戰鬥最佳的方法，莫如向參加作戰者保證其爭端將來必有公平的解決，並承允保障其權利。換句話說，一如本人於印度代表抵達此間後和他初次會談時向他表示的，本人堅信此項爭端在安全理事會從速解決才是停止戰鬥的真正方法。從戰爭前的準備措施直至最後舉行全民表決，祇是一個

問題。唯有參加作戰的人知道了將來的結果如何，他們才肯停戰。

倘安全理事會諸君及印度代表至此為止尚能同意本人所說的話，本人或可提議先着手研究業經雙方同意並經我們一致公認為解決辦法中最重要的一點，即全民表決問題。倘印度代表在任何時間認為有對他不公或不利之處，則我們自可回過來討論他所提請注意之點，他也可以改正我們。但如我們能夠討論主席所說的業經雙方同意的三點，則立足自然牢固不致有落空之弊。這三點是 第一，喀什米爾應歸屬印度抑應歸屬巴基斯坦，將由全民表決決定之，其次，全民表決必須在能夠保證公允無私的條件下舉行，第三，全民表決必須由聯合國主持。

主席原來提出的一項方式業因當事者的修正而有所改良。據主席於今日下午報告謂原用“複決”一語業經刪去，並說明全民表決的目標在於決定該邦將歸屬印度抑將歸屬巴基斯坦。因此，本人感覺我們已確實有進步。

如主席所說，另一問題是根據“聯合國主持下”一語究應作何措施。如本人所了解，這是我們正在討論的一點。本人對這一點有若干意見。但目前既在討論程序方面的問題，本人暫時不作表示。

本人希望已經向安全理事會及有關方面充分說明何以可以開始討論全民表決的理由。印度代表對於與將來討論之點有關的問題當然仍舊可以提出。我們並不因此便把停戰問題擱置。全民表決既然是整個問題解決程序的一部份，我們藉此或可促成停戰的實現。這是我們全體在此業已一致同意的一部份。我們對全民表決倘提高信心，印度代表所希望的恐不久即可實現。

主席 請問還有人願發言否？

我們顯然不能在今日完成討論。理事會各理事諒欲有充裕時間研究本人於開會之初提出的文件。因此我們可待明日繼續討論。倘本人了解不錯，原子能委員會將於明日上午開會。該委員會主席現時在座。請問是否屬實。

Mr EL-KHOURI (敘利亞) 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訂期於明日上午開會，頗難臨時改期。本人認為該工作委員會仍以按期開會為宜。

主席 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於明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討論？現既無人反對，我們即如此決定。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

237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S/646)。¹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55)。²

三四。臨時議程

(文件S/Agenda 237)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28)。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三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六。續繼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²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